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96 年 1 月 10 日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94 年 9 月 21 日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92 年 8 月 27 日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90 年 8 月 16 日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資訊傳播系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 2 人、產業界專業人士至少 2 人、校友代表 1 人、高職課程銜接校外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請校外諮詢委員或相關教師、學生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 第五條 本會執掌權責：
- 一、擬定系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包括畢業學分數、校訂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數之配當比例。
 - 二、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本系課程大綱、就業力指標權重。
 - 四、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宜。
 - 五、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
 - 六、其他由系主任交議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六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諮詢委員如出席會議陳述意見時，得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